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马桶水箱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翔路 208 号宁波市鄞州百申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12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5.42m²，主要从事马桶水箱配件的加工，年加工规模为 100 万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24】59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

境部令第 11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30212MADCGU4T37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 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及模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时小心轻投; 搅拌机搅拌时加盖, 搅拌后静置一会儿再开盖; 粉碎机进口设置挡尘板, 出料口封闭套接料带, 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鄞州百申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 车间采用实墙结构; 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杜绝

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橡胶边角料及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废屑、废皂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4052014），

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模压、注塑、吹塑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经计)排放总量为 0.108t/a, 未超过环评的核算总量值 (0.132t/a), 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废水 (生活污水) 均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置,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 经检测, 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 做好台帐记录;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马桶水箱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王明	
浙江南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美萍	
宁波裕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施海	
宁波市鄞州展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王峰	

